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昌州自然资函〔2024〕48号

## 关于昌吉市头屯河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二期)-10千伏配电工程(一标段)临时用地的批复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昌吉市头屯河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二期)-10千伏配电工程(一标段)临时用地的请示》(昌市自然资〔2024〕59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昌吉市头屯河水厂及管网建设项目(二期)-10千伏配电工程(一标段)使用土地2.0066公顷(集体土地0.2245公顷,国有土地1.7821公顷)作为临时用地,其中:农用地1.4325公顷(耕地0.1978公顷),建设用地0.4352公顷,未利用地0.1389公顷。

二、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2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临时用地协议签订工作,用地单位足额缴纳土地复垦金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间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使用期满后监督做好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电力架空及

地埋敷设线路选址和安全间距应符合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

五、自批准之日起，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昌吉州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16日



# 昌吉市人民政府

昌市政函〔2024〕131号

## 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昌吉市富友房地产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华隆苑住宅项目临时生活区等 3宗临时用地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申请昌吉市富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隆苑住宅项目临时生活区等3宗临时用地的请示》（昌市自然资〔2024〕107号）收悉。经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四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昌吉市富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隆苑住宅项目临时生活区临时用地位于昌吉市八工二村，申请面积为0.9059公顷（13.5885亩），权属为集体（原八工二村居民点），地类为建设用地。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为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限为2年，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使用期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企业或申请人自行拆除并搬迁临时用地上的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交出土地，不得申请补偿，并经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

二、原则同意庙尔沟乡和谐二村乡村基础建设项目临时用地

位于昌吉市庙尔沟乡和谐二村辖区内，用地面积为 1.3868 公顷（20.8 亩），权属为国有，地类为设施农用地。

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为其办理临时用地续期手续，使用期限为 2 年，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使用期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企业或申请人自行拆除并搬迁临时用地上的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交出土地，不得申请补偿，并经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

三、原则同意 S231 线五家渠至昌吉公路改扩建项目 WCGJ-1 标段拌合站临时用地位于昌吉市六工镇下六工村，用途为临时拌合站，申请面积为 1.5333 公顷（合 23 亩），权属为国有，地类为未利用地（裸土地）。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为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限为 2 年，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使用期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企业或申请人自行拆除并搬迁临时用地上的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交出土地，不得申请补偿，并经昌吉市自然资源局验收通过。



---

抄送：存档。

---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9 日印发

---

# 昌吉市人民政府

昌市政函〔2024〕132号

## 昌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昌吉市明盛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关于昌吉市明盛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请示》（昌市自然资〔2024〕146号）收悉。经昌吉市自然资源开发与规划建设管理领导小组2024年第四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昌吉市明盛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堆土场临时用地，位于吐鲁番路以北、广州路以南，申请面积为0.667公顷（合10亩），权属为国有，地类为建设用地。

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法定程序为其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使用期限为两年，缴纳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使用期间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由企业或申请人自行拆除并搬迁临时用地上的附着物，恢复土地原状，交出土地，不得申请补偿，并经你局验收通过。



2024年7月15日

昌吉市人民政府

---

抄送：存档。

---

昌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



# 昌吉回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

昌州自然资函〔2024〕79号

## 关于计量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提交的《关于计量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临时用地请示》（昌市自然资〔2024〕148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2〕2号）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部分公司使用土地 1.3769 公顷（全部为集体土地，面积 1.3769 公顷），作为计量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市政自来水管网项目临时用地，其中：农用地 1.3769 公顷（耕地 0.9663 公顷）。

二、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为 2 年。（自批准之日起算）

三、请你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临时用地协议签订工作，用地单位足额缴纳土地复垦金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临时用地使用期间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使用期满后监督做好土地复垦等相关工作。

五、自批准之日起，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页无正文

